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 小 锋

2020 年 月 日